

最高法：严格掌握和统一死刑适用标准

不是必须判死刑立即执行的均判死缓

□据 新华社

最高人民法院24日发布的《人民法院工作年度报告(2010年)》指出,人民法院依法严格审理死刑复核案件,死刑复核工作已进入规范运行、稳定发展的阶段,严格掌握和统一死刑适用标准,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。

统一死刑适用尺度

报告显示,人民法院坚持死刑二审案件全部开庭审理,严格证据审查判断,确保证据确实、充分,切实把好死刑案件的事实关、证据关、程序关、适用法律关,严格掌握和统一死刑适用标准,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。

报告指出,人民法院将加强对死刑适用的指导,统一死刑适用尺度,努力使复核的每一起死刑案件都经得起历史、法律和

人民的检验,切实尊重和保障公民的生命权这一最基本的人权;按照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求,对具有法定、酌定从轻、减轻情节的,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;不是必须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,均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。依法开展附带民事诉讼的调解,促进因民间纠纷激化导致犯罪的案件被害人与被告人达成谅解协议,尽量依法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,最大限度化解社会矛盾。

去年判处贪污贿赂罪犯24406人

报告显示,去年各级法院审结贪污贿赂犯罪案件23441件,判处罪犯24406人,新收国家赔偿案件1372件,审结1419件,其中决定赔偿的案件355件,赔偿金额为3764.1万元。

报告显示,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2086件,审结10626件,审限内结案率为98.31%。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1700263件,同比上升2.82%;审执结10999420件,同比上升4.31%;审限内结案率为98.51%。

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职务犯罪案件,惩处了一批贪污腐败犯罪分子。全年共审结贪污贿赂犯罪案件23441件,判处罪犯24406人,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5972人,同比分别上升6.83%、9.41%和11.56%;审结渎职犯罪案件4310件,判处罪犯4302人,同比分别上升8.56%和6.99%。

全年审结各类再审案件46214件,其中改判11729件,发回重审5595件,再审改判与发回重审案件占同期全部诉讼案件的0.22%。

最高检:

醉驾案证据充分一律起诉

在公安部、最高人民法院分别针对“醉驾入刑”执行上表态后,23日,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发言人、办公厅主任白泉民对媒体表示,对于检方来说,醉驾案件只要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一律起诉。

白泉民告诉记者,对于公安机关移送检察

机关的醉驾案件,经检察机关查明,案件的醉驾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充分,会一律按照法律程序办理,该批捕的批捕,该起诉的起诉。对于醉驾情节轻微案件,白泉民表示,会按照刑法修正案(八)及相关法律上的条款起诉,不会存在选择性。(据《新京报》)

国家文物局:

国有文博单位不得作为企业经营

据新华社北京5月24日电(记者 廖翔)国家文物局对于文博单位进行经营性服务的态度是一贯的。一方面,我们积极鼓励将有条件的博物馆、保管所等开辟为观众游览场所;另一方面,博物馆和文博单位获得的这些收入,一律视做事业性收入,应当实行收支两条线,禁止将经营收益作为利润的分配,必须将之用于与文物保护有关的事业。

近一段时间以来,包括故宫在内的一些文博单位建“会所”进行经营的消息引起了社会普遍关注。在24日国家文物局举行的今年文化遗产日新闻发布会上,国家文物局副局长董保华在回答记者相关提问时,作上述表示。

他说,国家文物局这一原则,遵照的是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三

条规定:核定为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,除可以建立博物馆、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,作其他用途的,各级文博单位须经相应的各级人民政府和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,应当由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。《博物馆管理办法》第四条表示国家鼓励博物馆发展相关文化产业,多渠道筹措资金,促进自身发展。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十条有明确限定:国有博物馆、纪念馆、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,专门用于文物保护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挪用。并在第二十四条明确指出,建立博物馆、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,不得作为企业经营。



在书香里悠然淘金

40平方米~85平方米典藏小户型, 教育地产让财富更见效益

小户型新增值主义

◎小户增值大“钱”景

根据相关信息,洛阳各学校周边的二手房成交量同比大幅增加,二手房交易价格,特别是重点学校周边的二手房价格,每平方米涨幅更是惊人。重点学校周边二手房销售周期一般在一周之内,而且需求量很大,供不应求。

◎小户增值大赢家

书香苑处大学城腹地,洛一高、第二外国语学校近在咫尺。为孩子陪读或让孩子从小接受良好教育,这里必将成为置业理想之地。洛一高开校授课,第二外国语学校开学在即,即买即受益。

◎小户增值新模式

现在抢先入住书香苑,给孩子一个全程优质教育资源。在孩子完成中等教育后卖出,资金可作为孩子出国留学的全额费用。双受益模式,辉映孩子一生锦绣。

财富热线: 60625556 60625559
0379-

◎开发商: 洛阳中迈置业有限公司 ◎项目地址: 新区关林路与龙和西路交会处龙和小区南

敬请关注: 5月31日《洛阳晚报》“中迈·书香苑稀缺教育地产篇”

